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08室。

年內，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利比亞註冊成立之Inni International Inc.([Inni])。

2. 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然無法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對若干固定資產定期重新計算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進一步闡述如下。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至其出售日期止綜合。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時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機構，而本集團一般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作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由於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之數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按權益法入賬。聯營公司業績因而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長期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負商譽

負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倘負商譽乃有關預期之未來虧損及開支，而該等虧損及開支可於收購計劃當中辨認及肯確計算，惟並非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負債，則該部份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非有關收購當日之可辨認預期末來虧損及開支，則負商譽將在有系統地於所收購可予折舊／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賬確認。超出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之任何負商譽即時確認為收入。

倘為聯營公司，任何尚未於綜合損益賬確認之負商譽均計入其賬面值，而並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為可辨認獨立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負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於收購年度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後，本集團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允許該等負商譽仍計入資本儲備。於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負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於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參考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未於綜合損益賬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確認之應佔負商譽。任何過往已於收購時計入資本儲備之負商譽予以撥回，並包括於出售時計算之收益或虧損中。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視為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其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減值虧損入賬。

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當用以釐定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以撥回，惟該金額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則將會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續)

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若資產按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撥回之減值虧損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資產之購買價及使其達至其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之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有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已導致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有所提高，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該項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於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拙，有關虧拙餘額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結算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賬，惟以撥回先前扣除之虧拙為限。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過往估值已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各資產成本或估值作出撥備，主要折舊比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機器及設備	每年9%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18%
汽車	每年18%
模具、壓模、測試裝置及插頭	每月25%

於損益賬確認之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涉及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費用。在建工程竣工及可使用時，將重新分類為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指會所會籍債權證，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資產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入賬，以反映有關之採購與融資之成本。根據已撥充資本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列作固定資產，並按租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上述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賬中扣除，以便於租約期間內定期以固定比率扣減。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扣除。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

原料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按與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之實際成本相約之標準成本計算，當中包括直接原料成本、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之生產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預期製成及出售存貨時所需之任何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該等投資自購入起計一般不超過三個月到期，另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銀行之現金(包括短期定期存款)，其使用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與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股本中予以確認。

就財務申報而言，遞延稅項乃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所有臨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惟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惟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除外：

- 惟有關因負商譽產生或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以及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之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 有關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之可予扣減臨時差額，僅於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臨時差額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臨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於各結算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均予以審閱及削減，惟以不再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相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擁有有應課稅溢利可容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衡量，並以於結算日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衡量收入時根據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責任或對已銷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b) 工具製作費及分包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 (c) 專有權收入，根據有關商標特許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確認；及
- (e) 退回稅項，按現金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借貸費用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有限制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費用撥作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費用撥作資本。

僱員福利

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若干僱員已完成為本集團服務所需年期，於終止僱用時，符合獲取長期服務金之資格。倘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之情況，則本集團有責任支付有關服務金。由於未來須支付予僱員之長期服務金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有關可能支付之服務金確認撥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提供兩項退休福利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享有僱主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規定之退休福利，而僱主須向計劃自願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按僱員月薪之某一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倘僱員在可享有本集團僱主之全數供款前不再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方面，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總額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而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該等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未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內扣除購股權之費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由本公司按照該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該等股份面值之部份，本公司則將其列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個別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且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時隨即入賬列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予以記錄，而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在損益賬中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採用淨投資法將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該等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滙率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發生現金流量當日之滙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接近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分部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478,762	489,247
中國(包括香港)	307,298	197,544
台灣	217,271	213,506
北美	199,368	182,584
歐洲	110,301	76,458
	1,313,000	1,159,339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之本集團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1,313,000	1,159,339
其他收入		
就重新投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之退回稅項*	13,062	—
工具製作費收入	6,496	3,799
分包收入	743	1,718
利息收入	320	238
專有權收入	—	444
其他	130	851
	20,751	7,050

* 本集團於年內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重新投資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作為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之成本		1,049,795	943,623
折舊	14	140,024	129,01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之最低租金		10,510	12,152
核數師酬金		1,428	1,20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42,052	151,604
退休計劃供款		7,870	7,717
減：沒收供款		(510)	(904)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7,360	6,813
		149,412	158,417
匯兌虧損 — 淨額		1,873	2,51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83	132
滯銷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3,600	(101)
		1,873	2,516
		683	132
		3,600	(10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486,000港元)。

7.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0,613	10,146
股東貸款	177	43
融資租約	3,508	4,017
利息總額	14,298	14,206
減：土地及樓宇之資本化利息	(2,628)	(3,876)
	11,670	10,330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290	2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95	7,632
退休計劃供款	761	683
	<u>10,356</u>	<u>8,315</u>
	<u>10,646</u>	<u>8,555</u>

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2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0,000港元)。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為董事提供宿舍而須承擔之租金開支1,3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0,000港元)計入上述董事之其他酬金(附註33)。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u>9</u>	<u>6</u>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三名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合共2,9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重新任命前就其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64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表，或以其他形式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9. 五名薪酬最高人士

本年度五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三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一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57	2,725
退休計劃供款	58	39
	<u>1,015</u>	<u>2,764</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1</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50)	—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6,110	3,700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6,474)	—
遞延稅項(附註24)	(2,650)	5,000
	<hr/>	<hr/>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7,564)	8,700
	<hr/> <hr/>	<hr/> <hr/>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該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逾任何個別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10. 稅項 (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81,392		41,203	
按法定稅率1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之稅項	12,209	15.0	7,211	17.5
其他司法權之較低稅率	(4,452)	(5.5)	(588)	(1.4)
稅率增加對承前遞延稅項之影響	—	—	794	1.9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4,550)	(5.6)	—	—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所賺取溢利之5%退稅	(6,474)	(7.9)	—	—
毋須課稅之收入	(6,096)	(7.5)	—	—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1,799	2.2	1,283	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7,564)	(9.3)	8,700	21.1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為17,9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465,000港元)(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80仙(二零零三年：1.02仙)	19,900	6,528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由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建議末期股息乃按本公司於結算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於結算日後本公司配售之7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34)及本公司配發之700,000股普通股(附註26)計算。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8,9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50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64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純利88,956,000港元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40,000,000股，以及假設於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121,13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數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模具、壓模、 測試裝置 及插頭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64,000	188,562	179,143	963,054	75,160	9,953	134,829	1,614,701
添置	1,072	23,999	61,228	89,891	4,863	1,087	12,426	194,566
轉移	154,992	42,151	(220,310)	21,710	1,457	—	—	—
出售	(2,264)	(5,147)	—	(2,849)	(580)	—	—	(10,840)
滙兌調整	—	1	—	—	47	22	—	7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00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98,49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計算	—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580,697
按估值計算	217,800	—	—	—	—	—	—	217,800
	217,800	249,566	20,061	1,071,806	80,947	11,062	147,255	1,798,497
累計折舊：								
年初	—	115,447	—	347,619	48,231	6,490	133,156	650,943
年內撥備	5,977	22,212	—	88,897	8,963	1,239	12,736	140,024
出售	(458)	(4,546)	—	(2,366)	(412)	—	—	(7,782)
重估時撥回	(5,519)	—	—	—	—	—	—	(5,519)
滙兌調整	—	—	—	—	34	9	—	43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113	—	434,150	56,816	7,738	145,892	777,709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800	116,453	20,061	637,656	24,131	3,324	1,363	1,020,788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73,115	179,143	615,435	26,929	3,463	1,673	963,758

14.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中國，租期由30至50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廠房及機器總額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所持資產之賬面淨值184,0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8,144,000港元)。此等固定資產已抵押予個別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融資租約信貸之擔保。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為21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22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長期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1)。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根據該等土地及樓宇之現有用途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為217,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4,000,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5,5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096,000港元)已列入物業重估儲備(附註27)。

倘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將約為188,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8,444,000港元)。

於轉撥為土地及樓宇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已包括資本化利息10,3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746,000港元)。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67,769	467,7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9,129	226,850
	796,898	694,619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中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至卓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至卓飛高線路板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印刷 線路板
至卓線路板 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100,000澳門元	100	銷售印刷線路板
至卓飛高線路板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48,6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Topsearch Marketing (S) Pte Lt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新加坡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K.) Limited*	英國	普通股 2英磅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續)				
TPS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2馬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Marketing (USA) Inc.*	美國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台灣至卓飛高行銷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1,000,000新台幣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Topsearch Printed Circuits Korea Co., Ltd.*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圓	100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可立身物業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至卓飛高線路板 (曲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印刷線路板
天祥綜合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註冊已繳足股本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膳食及 清潔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佔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獲派股息，無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於清盤時除非總數500,000,000,000,000港元已分派予每名普通股持有人，否則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亦無權收取任何資本回報之剩餘資產。

@ 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16.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0	1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4	194
	<u>264</u>	<u>29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opsearch PCB Marketing (Thailand) Co., Ltd.*	公司	泰國	49	提供市場 推廣服務

* 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

由於該聯營公司之經營業績數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權益法入賬。因此，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所佔權益在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10,605	69,376
在製品	46,256	36,632
製成品	60,228	36,876
	<u>217,089</u>	<u>142,884</u>
減：撥備	(10,952)	(7,352)
	<u>206,137</u>	<u>135,53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三年：無)。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作出財政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並會就客戶過往還款紀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而本集團亦會經常檢討拖欠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末償還之結餘。

於結算日，根據銷售貨品之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321,416	261,843
31至60日	41,625	30,396
61至90日	14,980	4,926
90日以上	18,042	24,139
	<u>396,063</u>	<u>321,304</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375	58,195	111	441
短期存款	22,772	15,620	—	—
	91,147	73,815	111	44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人民幣（「人民幣」）現金及銀行結餘相等於14,8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97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按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容許透過可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兌換人民幣成其他貨幣。

20.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根據取得貨品及服務各自之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33,395	170,757
31至60日	56,526	56,560
61至90日	36,628	33,034
90日以上	12,577	21,233
	339,126	281,5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39,978	34,93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324,998	262,418	100,000	—
	364,976	297,349	100,000	—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				
信託收據貸款及短期銀行貸款	134,978	117,696	—	—
須於第二年償還之信託收據貸款	—	835	—	—
	134,978	118,53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50,110	74,814	—	—
第二年	79,628	84,109	33,33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260	19,895	66,667	—
	229,998	178,818	100,000	—
	364,976	297,349	100,000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185,088)	(192,510)	—	—
長期部份	179,888	104,839	100,000	—

21. 計息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轉讓附屬公司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
- (ii)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間互相擔保118,180,000港元；及
- (iii)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2. 股東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無抵押控權股東貸款，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7,543	—
第二年	22,500	7,543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2,500
	30,043	30,043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7,543)	—
長期部份	22,500	30,043

股東貸款乃由本公司董事兼控權股東卓可風先生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並須由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起連同上述利息分十二期每月攤還，並後償於所有銀行借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本集團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以經營印刷線路板業務。該等租約列作融資租約，餘下之租期由一個月至四年不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金 之現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6,886	59,354	56,160	58,611
第二年	41,139	42,445	40,139	41,579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033	36,387	18,532	34,637
融資租約最低租金總額	117,058	138,186	114,831	134,827
日後融資支出	(2,227)	(3,359)		
應付融資租約租金淨總額	114,831	134,827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56,772)	(56,671)		
長期部份	58,059	78,156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重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6,012	—	36,012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5,000	—	5,000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7)	—	4,200	4,2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1,012	4,200	45,212
年內於損益賬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650)	—	(2,650)
年內於股權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27)	—	803	8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62</u>	<u>5,003</u>	<u>43,365</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入盈利並無額外稅項責任，因此並無有關就該等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64,000</u>	<u>64,000</u>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所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機構(「所投資機構」)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及客戶，向本集團、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機構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商以及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但仍可行使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該計劃於年內授出並於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 本公司 股份價格***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黃志成先生	—	1,200,000	1,2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黃瑞興先生	—	900,000	9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丁垂聘先生	—	800,000	80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鄧沃霖先生	—	640,000	640,000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694	0.70
其他僱員							
合共	—	5,200,000	5,2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72	0.80
	—	8,740,000	8,740,000				

* 購股權之待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在供股或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8,74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佔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37%。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導致須發行8,74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導致額外股本87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開支)5,327,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購股權計劃 (續)

在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獲授1,86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792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授出日期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每股0.81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於年終時授予僱員之合共7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須發行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導致新增股本7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扣除開支)434,000港元。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儲備	滙兌變動 儲備	法定儲備 基金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743	19,000	19,739	2	15,300	4,064	413,959	606,807
重估盈餘	14	—	—	8,096	—	—	—	—	8,096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127)	—	—	—	(127)
本年度純利		—	—	—	—	—	32,503	—	32,503
確認為遞延稅項	24	—	—	(4,200)	—	—	—	—	(4,200)
二零零三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	—	(6,528)	(6,528)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1,730	—	(1,730)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743	19,000	23,635	(125)	17,030	4,064	438,204	636,551
重估盈餘	14	—	—	5,519	—	—	—	—	5,519
換算外國實體財務報表									
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66	—	—	—	66
本年度純利		—	—	—	—	—	88,956	—	88,956
確認為遞延稅項	24	—	—	(803)	—	—	—	—	(803)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	—	—	—	(19,900)	(19,900)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	—	—	1,200	—	(1,200)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19,000	28,351	(59)	18,230	4,064	506,060	710,389

27.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就此項收購作為交換所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經扣除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適用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將稅後溢利不少於10%之金額撥入法定儲備基金，該項基金可用於增加中國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負商譽之金額4,064,000港元維持計入資本儲備。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4,743	466,769	876	602,388
本年度純利	11	—	—	8,465	8,465
二零零三年度建議末期股息	12	—	—	(6,528)	(6,528)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743	466,769	2,813	604,325
本年度純利	11	—	—	17,985	17,985
二零零四年建議末期股息	12	—	—	(19,900)	(19,9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743	466,769	898	602,410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Topsearch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當日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為該項收購之代價之股份面值，經扣除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之100,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約安排，該等資產於租約生效時之資本總值為42,0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837,000港元)。

29.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相關附追權	34,522	22,688	—	—
就銀行向一間附屬公司授予 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	707,111	660,671
就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 融資租約協議向出租人作出擔保	—	—	145,774	181,959
	<u>34,522</u>	<u>22,688</u>	<u>852,885</u>	<u>842,63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及訂立之融資租約協議，已分別動用約288,4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1,889,000港元)及113,6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1,587,000港元)。

30. 資產抵押

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信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639	8,6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	4,235
	<u>7,377</u>	<u>12,845</u>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列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擁有下列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a) 資本承擔		
已批准及已訂約：		
興建工廠大樓之承擔	15,006	18,095
收購固定資產之承擔	42,482	—
	<u>57,488</u>	<u>18,095</u>

上文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已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固定資產按金」下之項目。

32. 承擔 (續)

(b)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清華大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訂立之技術合作協議而作出付款之總承擔為5,5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50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應付出資為132,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6,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就對沖其銀行借貸1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而作出之利率掉期之承擔。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已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之重大交易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付予Keentop Investment Limited (「Keentop」)之 租金支出(附註)	<u>1,380</u>	<u>1,380</u>

附註：租金開支乃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之Keentop，有關租賃作為其宿舍之物業。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雙方訂立之租約而釐定。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可選擇續約三年)之月租115,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作出之市場租金估值而釐定。

34. 結算日後事項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事項外，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配售協議，Inni按每股0.9港元向一名配售代理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9港元向Inni配售7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產生約63,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